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部门规范性文件专刊)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1 ·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总第14号

目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专刊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全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1〕116号）1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吕梁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两个办法的通知（吕交安监发〔2021〕142号）5

吕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吕梁市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吕信联发〔2021〕2号）13

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补助（贴）及科研经费申领办法》的通知

（吕人社发〔2021〕21号）16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县创建标准的通知

（吕交建管发〔2021〕255号）22

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地”

改革 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1〕252 号）	27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综合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吕审管工程发〔2021〕59 号）	31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吕审管工程发〔2021〕60 号）	50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吕人社发〔2021〕23 号）	57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明确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审批权限的通知（吕审管社会函〔2021〕61 号）	61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免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建设因供水排水等公共服务事项接入需占据路等行政审批的通知（试行）（吕营商办发〔2021〕7 号）	62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明确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吕审管社会发〔2021〕71 号）	64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1〕70 号）	65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程序（试行）等的通知（吕交政法发〔2021〕318 号）	70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全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1〕116号

各县（市、区）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保护我市林业生态安全，严厉打击毁林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林办资〔2021〕25号）要求，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步开展全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现将《吕梁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吕梁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成效显

著。但一些地方认识不到位、工作失职等问题仍然存在，有的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

件未能及时发现查处，特别是国家林草局挂牌督办交口县、孝义市破坏森林资源的问题，给予了我们深刻的教训。为深入贯彻和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厉打击毁林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林办资〔2021〕25号）要求，我局决定于2021年4月—11月组织开展全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并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全面清查违法违规行为。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行政许可项目、森林督查、卫片执法、遥感影像变化、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为线索，全面清查党的十八大以来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违规拆分审批、临时用地逾期使用、违规调整和破坏国家级公益林等问题。

（二）突出大案要案排查整治。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重点排查生态区位重要、破坏林地林木数量大、持续时间长、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等举措，彻底查处整改，严肃追责问责。

（三）纠正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全面梳理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涉林政策，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内容，确保林业法规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

（四）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个到位原则，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整改工作纳入2021年各级林长重点工作内容。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局长卫海平任组长，副局长孙振兴、四级调研员张武君任副组长，局办公室、林草资源管理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自然保护区管理科、综合执法队、森林公安局、林业规划院、林业站、林管站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草资源管理科，负责日常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宣传和舆情监控。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督导，督查督办重点案件。

（二）各县市区林业局对本区域专项行动负总责。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开展专项行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重要工作和情况要及时向本级林长报告。为加强工作衔接，各县市区林业局要成立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与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联络，每月底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林业局于4月10日前将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名单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作步骤和阶段任务

（一）准备部署阶段（4月1日-15日）

1. 市局召开会议，印发行动通知，部署专项行动，组织宣传工作。

2. 各县市区林业局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本地区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历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森林督查成果、卫片执法成果，排查林地变更、公益林调整落界、行政许可项目（矿、路、电、能）、卫星影像判读变化、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各类疑似问题线索，建立2013年1月1日以来全部案件数据库，实行台账管理。

3. 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4. 全国森林资源管理智慧平台统一提供卫星遥感影像支持。

5. 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全过程督导。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中旬—8月）

1. 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所辖县（市、区）对疑似问题线索、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逐一开展现地核实，对历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行政许可项目、森林督查结果再核查审查。

2. 认真梳理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和不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地方政策文件，并及时纠正。

3. 对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立行立改，对涉案林地应收尽收，及时恢复植被，确需使用林地的，查处到位后依法补办使用林地手续。

4. 市级7月底前挂牌督办一批重大和典型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5. 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于8月中旬前将本地区专项行动成果，包括案件数据库、案件查处情况等汇总上报市局林草资源管理科。市局于8月中旬前及时汇总上报省林草局。

（三）重点整治阶段（8-9月）

重点整治与自查自纠压茬推进。

1. 各县市区林业局对本辖区全部案件开展督查督办，将查处整改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及人员，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针对自查自纠、查处整改不到位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动查处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 市局将根据行动进展随机组织抽查工作，适时进行重点督导。对走过场、弄虚作假、打击不力、问题严重地区和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挂牌督办。

（四）总结评估阶段（10—11月）

1. 各县市区林业局于9月中旬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将审核汇总后的典型案例、矢量数据库和成果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局。同时，根据专项行动成果，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落实相应的解决办法，进一步加强林地资源管理。

2. 市局于9月下旬组织林业规划院进行统计汇总分析，编制汇总成果报告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及市级林长。

3. 市局11月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通

报工作成果，提炼典型经验，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成效，进一步完善保护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夯实责任。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扎实措施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严肃查处相关问题，特别是狠抓大要案查处，确保不留尾巴、不反弹。要加强本辖区专项行动督导检查，不得以文件、会议代替落实，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依法严肃查处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对于应报未报、应查未查，专项行动后再发生媒体或其他方式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严肃处理。各地要建立严格的问题排查机制，确保排

查结果真实准确；要坚持依法查处，立行立改，具备条件的要立即回收林地、恢复植被；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提出追责问责建议，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三）剖析问题根源、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查找漏洞，尤其对共性问题要深入研究，积极应对，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管，特别是重点加强公益林管理规范化建设，以林长制为抓手，将森林资源管理纳入林长制系列考核范围，全面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0503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 督办办法》《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 约谈办法》两个办法的通知

吕交安监发〔2021〕142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了《吕梁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有效减少、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

牌督办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3〕470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晋交安监发〔2013〕67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

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事项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挂牌督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本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

第五条 被挂牌督办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科室（单位）或交通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按照挂牌督办单位的要求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

第六条 挂牌督办程序包括：核实挂牌督办信息、送达挂牌督办通知书、督促整改、核销。

第七条 挂牌督办单位对下列事项实施挂牌督办：

（一）上级单位或部门督办整改的安全生产事项；

（二）发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需进行整改的；

（三）存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四）存在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问题，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第八条 市局对下列事项进行挂牌督办：

（一）市政府（市安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厅安委会）交办需督办整改的；

（二）道路运输领域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有关事项；

（三）公路工程建设及公路桥隧运营、水上交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有关事项；

（四）省、市或市局组织的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等事项；

（五）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六）局相关科室（单位）存在突出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等事项。

第九条 涉及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隐患和对于问题特别严重、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安全隐患，可视情况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第十条 按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局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项，由局安委办或相关科室（单位）提出，报局领导批准，以局安委办的名义挂牌督办，并由局安委办会同相关科室（单位）负责跟踪督办。

第十一条 挂牌督办信息来源包括：

（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报告的；

（二）上级部门及挂牌督办单位督查检查中发现的；

（三）上级管理部门、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挂牌督办的；

（四）公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并经查实的。

第十二条 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或安全生产隐患名称；

（二）被挂牌督办单位名称；

（三）督办内容；

（四）整改要求；

（五）办理期限；

（六）核销程序。

第十三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根据挂牌督办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报送挂牌督办单位备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目标和任务；

（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三）整改措施、时间和应急预案；

（四）人员、经费和物资保障。

第十四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跟踪被挂牌督办单位的整改情况，指导、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按照挂牌督办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并接

受挂牌督办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向挂牌督办单位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七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对被挂牌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实验收。

第十八条 挂牌督办单位根据核实验收情况下发予以核销或不予以核销通知；对不予以核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十九条 被挂牌单位非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防范保障措施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第二十条 对于未按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或经2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挂牌督办单位应给予被挂牌督办单位通报批评、安全生产约谈、启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附加考评、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或跟踪管理对象。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建立挂牌督办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挂牌督办单位应当于年中和年末将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情况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要依照本细则，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制定安全生

产挂牌督办实施细则；局相关科室（单位）要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促进责任落实，有效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依据《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山西省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通知》，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吕梁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安全生产约谈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吕梁市交通运输局与被约谈单位进行的安全生产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话。

第四条 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约谈的具体组织工作，局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市级监管交通运输企业在日常工作生活或生产经营时，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时，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监管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按要求参加约谈：

（一）未落实国家、部省、市、省交通运输厅或市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

（二）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的；

（三）一个季度内道路运输企业发生2起（包括2起）以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连续发生3起（包括3起）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影响的；

（四）水路交通运输发生1起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五）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发生1起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六）发生2次（包括2次）以上未按规定时间、程序、要求报送事故信息的，存在漏报、谎报或瞒报现象的；

（七）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八）有必要进行约谈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约谈形式分为集体约谈和个别约谈。

在相近时间内2个以上地区或单位发生第五条所列情况的，由局领导主持集体约谈；个别地区或单位发生第五条所列情况的，由局领导或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个别约谈；驻局纪检组视情参加约谈。

第七条 被约谈单位是指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单位和市级监管企业等。

第八条 被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约谈。

第九条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约谈时，约谈人听取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情况的陈述，并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第十条 约谈时，被约谈单位应陈述下列情况：

（一）未落实国家、部省、市、省交通运输厅或市局有关安全生产部署的，应陈述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措施。

（二）挂牌督办仍存在隐患的，应陈述未进行隐患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陈述事故发生的原因，相关处理情况，吸取的教训，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四）漏报、谎报或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应陈述事件的处理情况，对违规行为的认识和相关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约谈由局安委办办公室提出，经分管领导同意并确定主持约谈领导。约谈前，由局安委会办公室提前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等。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书后，应在收到约谈通知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确认通知事项。

第十二条 局安委会办公室承担约谈记录工作，负责起草约谈纪要。约谈纪要印发至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的所有单位。被约谈单位应在约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以书面形式报局安委办，并随时报告整改方案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局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局相关科室（单位）跟踪、督办整改方案执行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局安委会办公室应将约谈记录和被约谈单位上报的材料等资料立卷存档。

第十五条 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约谈单位将

给予通报批评。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被约谈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5653



附件 1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编号：() 号

约谈单位			
被约谈单位			
参加约谈单位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 谈 事 项			
约谈单位 (盖章)			

附件 2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约 谈 人			
参加约谈单位			
被约谈单位			
约 谈 时 间		约 谈 地 点	
约 谈 事 项			
记 录 人			
约谈记录：			

吕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吕梁市乡镇（街道）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吕信联发〔2021〕2号

各县市区委、区政府：

《吕梁市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发乡镇（街道）。

吕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1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乡镇（街道）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试行）

为了进一步推动“零上访”单位创建，大力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根据省联席办要求，结合吕梁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人员组成

第一条 吕梁市乡镇（街道）信访工

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条 联席会议主要召集人由乡镇（街道）党委书记担任，召集人由分管信访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

第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由乡镇（街道）相关职能站、所、室、中心负责人和所辖农村（社区）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调整或工作变动需要变更的，可随时充实补充。

第四条 信访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办公室需有5-7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工作职责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

（二）定期分析研判辖区信访形势，为上级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协调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

（四）为本辖区开展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力保障。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具体事宜。

（二）加强本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实行台账管理，做到底清数明。

（三）协调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

（四）及时向党委政府反馈重要信访预警信息及工作情况。

（五）加强信访形势分析研判，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三、会议制度

第七条 联席会议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主要是分析研判本辖区信访形势，研究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联席会议主要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作为会议决定事项的依据，印发责任部门执行。

第八条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工作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相关成员参加，可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

第九条 联席会议研究涉及重大信访问题或重要信访事项处理意见，需向县市区党委政府报告。

四、日常工作机制

第十条 联席会议建立信访信息收集报送机制。辖区内机关、农村、社区、企业等单位要将重要敏感信访信息或矛盾纠

纷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视情报告联席会议召集人，并向相关责任单位通报，督促落地核查，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建立信访形势分析研判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对乡镇（街道）信访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形成报告报联席会议主要召集人和召集人，并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工作。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建立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协调处理机制。严格按照“三到位

一处理”的总要求，及时对政策性、群体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从政策层面推动化解；特别重大的，提交县市区联席会议研究处理。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信访局

咨询电话：8222063



扫码咨询

**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补助(贴)
及科研经费申领办法》的通知**

吕人社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激励更多优秀人才来吕梁创新创业，根据《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实施意见》，特制定《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补助（贴）及科研经费申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补助（贴） 及科研经费申领办法

按照《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实施意见〉的通知》（吕办发〔2020〕1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领对象

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通过我市专项引才行动引进的紧缺型全日制本科生。

行政单位新录用的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按标准发放住房补贴。

经申请批准，驻吕高校新引进并承担一线教学科研任务的博士研究生参照《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实施意见》发放生活补助。

二、申领条件

申领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2020年4月16日之后聘（录）用，时间以聘（录）用文件为准；

（三）在吕梁全职工作，事业单位、驻吕高校引进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聘用）合同，省委组织部定

向选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服务协议。

三、发放标准

（一）安家费

世界排名前400名的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一次性30万元安家费；其他院校、学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一次性25万元安家费。

（二）生活补助

世界排名前400名的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3年内每月6000元；其他院校、学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3年内每月5000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3万元。

（三）住房补贴

硕士研究生、专项引才行动引进的紧缺型全日制本科生3年内每年1.5万元。

（四）科研经费

从事项目研发、技术革新的一次性给予科研经费。世界排名前400名的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不低于8万元；其他院校、学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不低于5万元；“双一流”建

设高校及学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2 万元。

四、申领材料

（一）《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补助（贴）及科研经费申领表》。（一式四份）

（二）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和《教育部学历认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到证》。（原件、复印件 1 份）

（三）事业单位聘用文件、聘用合同，行政单位录用文件、服务协议。（原件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五）开展科研的相关规划及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除首次申领外，后续申领审批只需提供第一项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领对象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材料真实性核实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统一申报。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驻吕高校博士研究生申领材料提交市委组织部审核，事业单位人员申领材料提交同级人社部门审核。

（二）审核。组织、人社部门对提交

的申领材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组织、人社部门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审批盖章。

（四）发放。补助（贴）及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按现行经费渠道直接拨付用人单位，驻吕高校博士研究生生活补助由市委人才办从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直接拨付学校。单位及时将补助（贴）发放到申领人银行卡。

六、有关说明

（一）学历及专业以用人单位招聘录用时要求的学历及专业为准。

（二）领取补助（贴）时间及服务年限从申领对象被聘（录）用之日算起。

（三）申领对象需在吕梁市服务满 3 年，有试用期的，试用期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因机构改革、组织任命等客观原因，服务期在吕梁市内同类型单位间调动的，补助（贴）可以接续。

（四）一次性给予的补助（贴）及科研经费，首次审批通过后一次性发放；按年给予的补助（贴），每满一年申领一次，审批通过后发放；按月给予的补助（贴），满 3 个月以上申领一次，审批通过后发放。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审批发放补助（贴）及科研经费的，待审批通过后一次性补齐。原则上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集中申报、审批办理一次。

（五）因申领对象本人原因，在吕梁

市服务未满3年的，申领对象须退还已领取的全部补助（贴）。非申领对象原因，导致其无法在吕梁市服务满3年的，停止发放补助（贴），按服务期限等额发放各类补助（贴），一次性发放的补助（贴）退还差额部分。

（六）享受人才公寓的不再重复领取住房补贴。

（七）组织、人社部门联合财政、科技部门定期对科研项目开展情况、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申领对象必须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对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财政补助（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取消领取补助（贴）资格，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记录，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积极

落实主体责任，对申领对象提交的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不得克扣补助（贴）和科研经费，不得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用人单位要定时对引进人员进行考核，发现其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组织、人社部门报告，并停止发放补助（贴）。

（三）各主管部门要统筹掌握本部门优秀高校毕业生引进情况，细化工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补助（贴）和科研经费材料审核及发放工作，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各项经费使用的监管职能，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组织、人社部门报送补助（贴）发放和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专题报告。

附件：《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补助（贴）及科研经费申领表》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8227323



附件

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补助（贴）及 科研经费申领表（第__次填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红底 免冠照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婚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已获财政 补贴情况	□无 □后附已领取 补贴审批表复印件		
学历学位			专业			是否为 全日制
毕业院校			毕业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排名前400名的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院校、学科						
专业特长						
聘（录） 用时间			签订聘用合同 （服务协议）起止时间			
引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引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驻吕高校引进 博士生					
服务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电话	
学习 工作 主要 经历	从高中填起：					

一次性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30万元安家费 <input type="checkbox"/> 3万元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25万元安家费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经费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无此项
按年补贴	本次申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1.5万元住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无此项
按月补助	本次申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__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6000元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无此项
本人承诺	本人对所填写的个人信息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符合申报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社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A4纸双面打印，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县 创建标准的通知

吕交建管发〔2021〕255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县创建工作，切实发挥示范县引领作用，实现农村公路养护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的目标，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制定了《吕梁市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县创建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吕梁市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县创建标准》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县创建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县创建工作，切实发挥示范县引领作用，实现农村公路养护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的目标，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努力让农村公路路域环境达到绿化美化，努力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努力做到路面整洁无杂物，排水畅通无淤积，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0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1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一、管理示范标准

（一）落实责任，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系

1、明确县、乡、村各级养护职责和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

2、全面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

出台具有当地特色的“路长制”制度文件，挂牌成立县乡村级路长办公室，山西路长APP利用率达到100%。

3、强化管理能力建设，优化机构职责配置，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建立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开发公益岗位。

4、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机制，主要指标纳入县、乡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二）加大投入，强化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

1、省补7351资金只能用于养护工程，各县（市、区）按照有关政策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

2、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6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000元（旅游公路及专用公路的日常养护标准可适当提高），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20%，市级投入比例为20%，县级投入比例为60%，县级财政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3、优化管养资金支出结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4、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补助政策，应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

5、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6、拓宽投融资渠道。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三）创新机制，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

1、分类有序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通过市场化的手段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

2、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

3、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积极拓展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4、坚持智慧发展，推动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赋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

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水平。

（四）奖优惩劣，完善养护考核激励机制

1、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县、乡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

2、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

3、市局按照省厅要求对各县（市、区）每年进行半年、年终两次考核，考核结果与市补的养护资金挂钩，并作为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的年度考核依据。

二、养护示范标准

（一）基本要求

以“路美、景美、环境美”三美为要求，以“洁化、绿化、美化”三化为抓手，以“畅、安、绿、美、实”为重点，创建美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维持较好，路域环境有效改善。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结合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标MQI结果，县道优良中路率达到90%以上，乡道优良中路率达到85%以上，村道优良中路率达到80%以上。

（二）旅游公路及专用公路养护要求

1、路基

路基应完好稳定；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排水设施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泄水孔排水顺畅。

2、路面

路面整洁完好、无积水，横坡顺适、排水畅通、具有足够的强度；路缘石与路面及其他构造物连接顺畅；及时修复沥青路面裂缝和坑槽，及时填灌水泥路面裂缝和纵横接缝，保持接缝完好、表面平顺。

3、桥涵

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桥头无跳车现象；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附属设施齐全、功能良好；基础无冲刷、掏空。

涵洞圯工砌体无开裂，洞内无淤塞，翼墙完整，洞口铺砌无冲刷、脱落。

4、隧道外观应整洁，隧道内路面应平整，衬砌应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隧道内标志标线应清晰醒目，反光设施应完好，排水系统应良好；洞门稳定、美观、整洁；洞口应无松动岩石和危石。

5、沿线设施

公路沿线设施完好整洁，路长制标牌、标志、标线齐全醒目，在高路堤、陡坡、急弯等险要路段，应设置警示标志、护栏或护墙等安全设施；在主要交叉路口、穿

越村镇学校等主要路段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或警示、限速标志；步行道、自行车道与行车道安全隔离，标志齐全醒目，功能良好；观景台、驿站、停靠点周边安全设施完善。

6、绿化养护

专用公路两旁可绿化率达 100%。

旅游公路通道及可视山体绿化率达到 100%，尽量栽植色彩繁多的树种，达到绿化、彩化和美化。绿化植物生长良好，使旅游公路成为“三季有花、四季有景、五彩缤纷”的彩色走廊，形成路在景中、景在路中、路景一体的良好景观效果。

沿线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界限；行道树养护整齐刷白，刷白高度为路基边缘线以上 1.2 米。

（三）县道养护要求

1、路基

路基应完好稳定；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排水设施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泄水孔排水顺畅。

2、路面

路面整洁完好、无积水，横坡顺适、排水畅通、具有足够的强度；路缘石与路面及其他构造物连接顺畅；及时修复沥青路面裂缝和坑槽，及时填灌水泥路面裂缝和纵横接缝，保持接缝完好、表面平顺。

3、桥涵

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桥头无跳车现象；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附属设施齐全、功能良好；基础无冲刷、掏空。

无四类、五类桥梁。

涵洞圯工砌体无开裂，洞内无淤塞，翼墙完整，洞口铺砌无冲刷、脱落。

4、隧道外观应整洁，隧道内路面应平整，衬砌应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隧道内标志标线应清晰醒目，反光设施应完好，排水系统应良好；洞口、洞身应无松动岩石和危石。

5、沿线设施

公路沿线设施完好整洁，标志标线齐全醒目，在高路堤、陡坡、急弯等险要路段，应设置警示标志、护栏或护墙等安全设施；在主要交叉路口、穿越村镇学校等主要路段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或警示、限速标志。

6、绿化养护

沿线用地范围内应当因地制宜进行绿化，可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 100%；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遮挡标志标牌、侵入建筑界限；行道树养护整齐刷白，刷白高度为路

基边缘线以上 1.2 米。

（四）乡道养护要求

1、路基

路基应完好稳定；路肩整齐、清洁无堆积物、横坡适度；边坡稳定；边沟畅通，无堵塞；构造物完好无损。

2、路面

沥青路面无松散、坑槽、翻浆、沉陷、拥包、龟裂、网裂等严重病害。水泥砼路面无沉陷、拱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露骨、错台、唧泥等病害。

3、桥涵

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桥头连接顺适、无明显桥头跳车现象，排水畅通，护栏、栏杆完好，结构完好无损。涵洞圯工砌体无开裂，洞内无淤塞。

4、沿线设施

公路沿线设施完好整洁，标志标线齐全醒目，在高路堤、陡坡、急弯等险要路段，应设置警示标志、护栏或护墙等安全设施；在主要交叉路口、穿越村镇学校等主要路段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或警示、限速标志。

（五）村道养护要求

路面整洁完好、路基稳定、路肩平整、桥涵构造物维护完好，沿线设施完好整洁。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5998



扫码咨询

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地” 改革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1〕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以及《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0〕38号）精神，切实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拓展“标准地”改革工作，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按照“三对”“六最”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按照“因地制宜、

积极探索，提升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原则，主动服务、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实现“标准地”改革目标。

二、完成区域评价事项

根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4号、晋政办发〔2020〕23号以及市政府吕政办发〔2020〕38号文件要求，我市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有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文物保护评估等7项，该项工作需在“标准地”出让前完成，详细完成情况（详见附表1）。责任单位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三、明确控制性指标

根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4号、晋政办发〔2020〕23号以及市政府吕政办发〔2020〕38号文件要求以及最新精神，我市控制性指标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建筑节能等5项，具体指标可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等进行设置。控

制性指标也需在“标准地”出让前完成。责任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

四、储备“标准地”

“标准地”，要达到“净地”条件，同时基本条件最少要达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实现企业拿地后即可开工。目前，各开发区还有 7717 亩“批而未供”土地（详见附表 2），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力度对“批而未供”土地进行整理，提前储备一批“标准地”；对于确实没有土地的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积极配合进行土地报批。责任单位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配合。

五、全周期管理

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用地企业已竞得“标准地”的项目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要实施项目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服务监管办法，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确保项目达产见效，切实做好“标准地”改革的“后半篇文章”。责任单位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

六、工作目标

在 12 月底前，全市省级开发区出让“标

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40%。同时积极探索将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

“标准地”出让工作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出让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任务。

七、督促指导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商务局加强对“标准地”出让工作的日常督促指导，定期通报“标准地”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标准地”出让月报制度，各开发区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标准地”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市商务局。

联系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李志军，市商务局吕浩江

联系电话：8296722，8232205。

邮箱：LLgtj-LxL@126.com，
llskfqbgs@163.com

- 附件：1、吕梁市“标准地”区域评价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2、吕梁市开发区批而未供土地统计表

吕梁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2



扫码咨询

附件 1

吕梁市“标准地”区域评价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控制性指标					区域评价事项完成情况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容积率	能耗控制	环境标准	实施主体	节能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	文物保护评估	实施主体	
1	吕梁经开区	是	是	是	是	开发区管委会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开发区管委会	
2	兴县经开区	是	是	是	是	职能部门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职能部门	
3	孝义经开区	是	是	是	是	开发区管委会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职能部门	
4	文水经开区	是	是	是	是	职能部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职能部门	
5	交城经开区	是	是	是	是	职能部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职能部门	
6	汾阳杏花经开区	是	是	是	是	开发区管委会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开发区管委会	
7	岚县经开区	是	是	是	是	开发区管委会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开发区管委会	
8	交口经开区	是	是	是	是	各职能部门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职能部门	

附表 2

吕梁市开发区批而未供土地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批地面积	供地面积	批而未供面积	备注
1	汾阳杏花村经开区	9428.28	7696.96	1731.32	
2	交口经开区	674.61	635.64	38.97	
3	山西文水经开区	596.6445	10	586.6445	
4	方山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915.1533	756.8888	158.2645	
5	兴县经开区	6588.13	6571.0873	17.0397	
6	岚县经开区	1748.24	1655.49	92.75	
7	交城县经开区	351.3945	145.4535	205.941	
8	孝义经开区	6035.38458	3980.64828	2054.7363	
9	吕梁市经开区(东城区)	7146.31	4314.97	2831.34	
	小计	33484.14688	25767.13788	7717.006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综合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吕审管工程发（2021）59号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审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综合办事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1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综合办事指南（试行）

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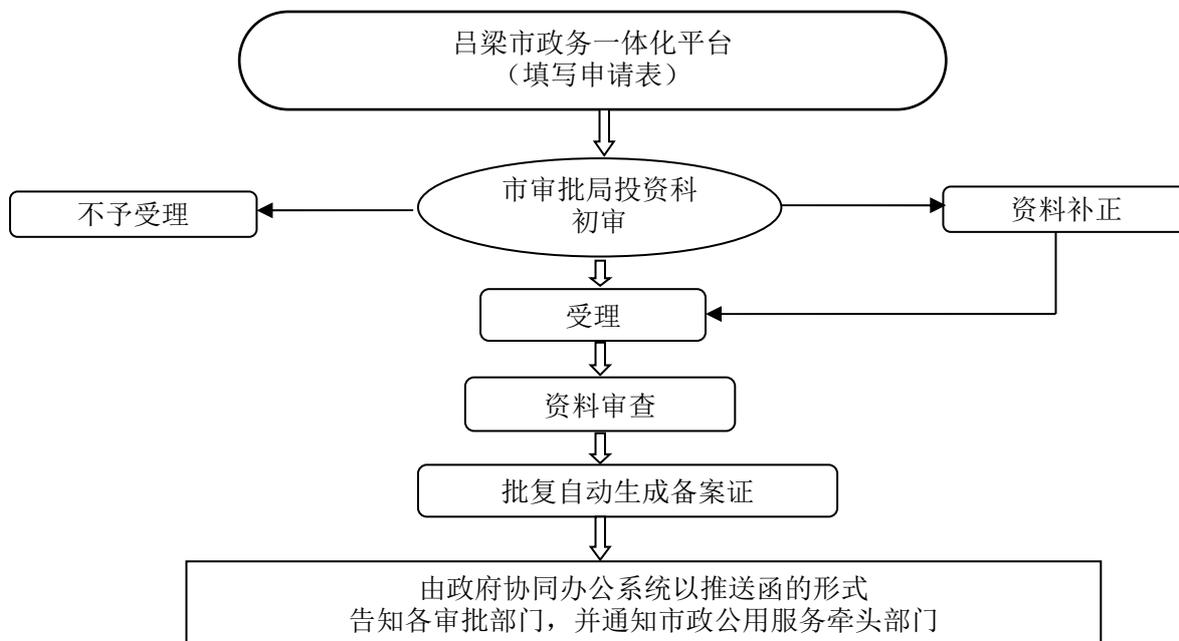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备案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项目单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和拟实施方案）；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共享)；
4.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取件方式：自取、邮寄送达、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下载打印。

办理流程：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立项备案 （含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流程图



附件：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全 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性 质	1、国有企业	2、集体企业	3、城乡个体	4、其它类型企业	5、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1、新建	2、扩建	3、改建	4、迁建	5、其它		
	建设地点	省（区市）		市 县（区）		乡（镇）		
	建设规模（主要产品 年生产规模）	1、						
		2、						
		3、						
	主要建设内容							
	资源消耗	用水量	立方米/天		用电量	万度/天		
		用煤量	吨/天		用水量	吨/天		
	废弃物排放	废气量	立方米/天		废水量	吨/天		
		固体废弃物量	吨/天					
劳动就业	总就业人员			人		其中管理人员	人	
拟新征用地	亩，其中耕地面积			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建设期限		个月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A. 项目资本金					万元，其中出资人及出资额：
			1、					
			2、					
			B. 直接融资		万元			
C. 银行贷款			万元					
D. 其他投资		万元						
所附文件材料名称及份数：								
1、企业决定投资建设的有效文件（必须）				2、营业执照副本				
3、				4、				
申请市政服务报装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市政公用设施 接入报装需求推送函

第 号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我局已为 xx 单位，办理了 xx 项目的审批业务，项目位于 xx ，该项目有接水□、接气□、接电□、接暖□、排水□ 报装需求，现推送你局。请贵单位按照《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办法》，主动与项目单位进行对接，提供“三零”服务，及时办理相关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业务。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

附： xxx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批文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月×日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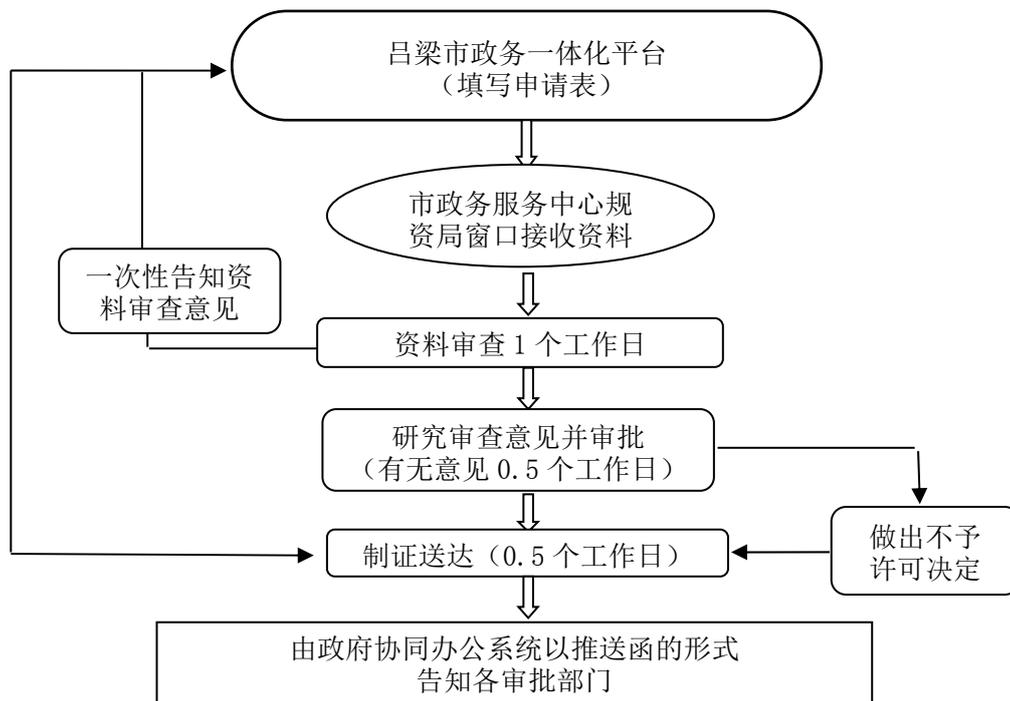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共享）；
3. 项目四至范围（附图）、用地权属及拆迁情况；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人民政府土地批准文件。

承诺期限：2 个工作日。

取件方式：自取、邮寄送达、网上下载打印。

办理流程：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机关	
建设地址			项目审批权限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用地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用地四至范围	东至： 南至：	范围内用地权属及拆迁情况	权属单位	家
	西至： 北至：		拆迁总户数	户
	地形图（附红线范围）		拟拆迁建筑面积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申请经办人手机：		固定电话：	
填写须知：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行政相对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2、行政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我单位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相对人承诺： 我单位对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本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三、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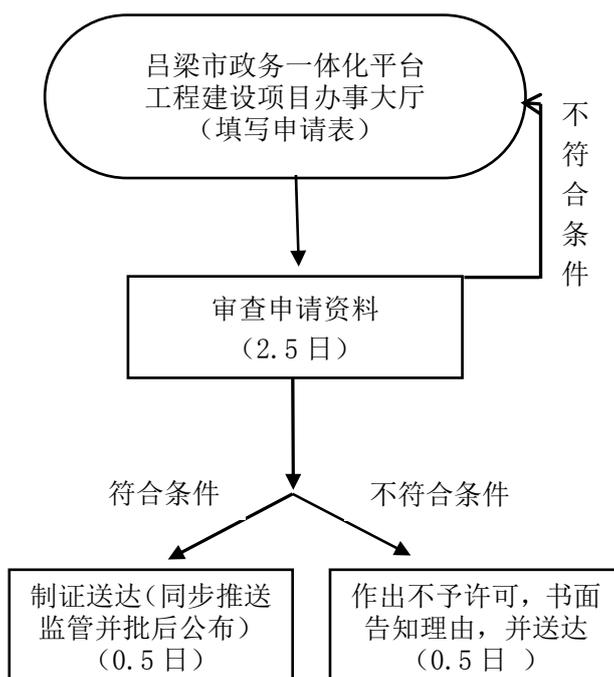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2. 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共享）；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共享）；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3 份）；
5.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共享）；
6. 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共享）。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

取件方式：自取、邮寄送达、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下载打印。

办理流程：



附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人	
工程性质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项目地址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本次申报 建筑规模	
送审文件、图纸一览表			
序号	文件、图纸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p>申请单位（人）承诺：</p> <p>一、本单位（人）对本申请表以及所告知的事项均已知悉并理解。</p> <p>二、本申请人及附送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由本单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人）签章 年 月 日</p>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扫描上传平台共享库（同步生成电子证照），供后续审批事项办理共享。

四、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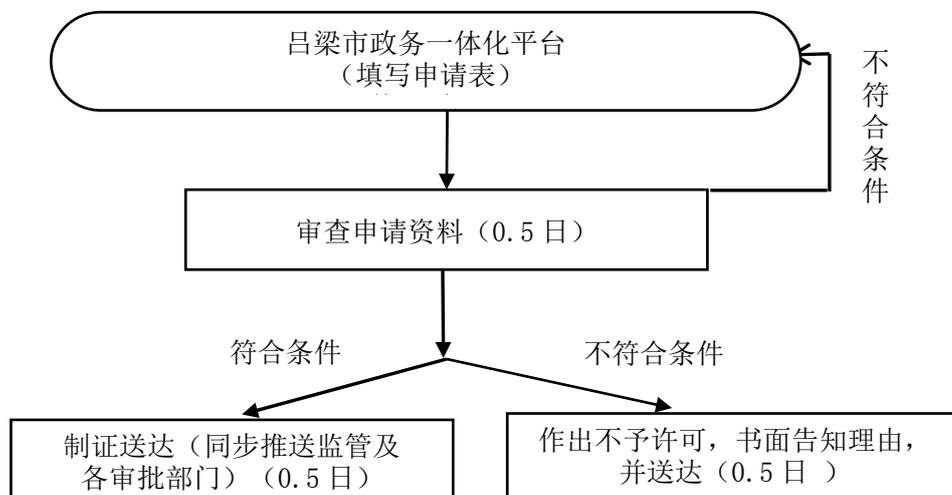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复印件（共享）；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复印件（共享）；
3. 承诺书（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 施工合同及全套施工图纸资料（含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书）；
5.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1）地质勘探报告复印件；
 - （2）建设、施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 （3）建设、施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原件；
 - （4）建设、施工、勘察、设计、检测等（单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书的复印件；
 - （5）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原件）；
 - （6）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绿色文明施工承诺书（原件）；
 - （7）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原件）。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取件方式：自取、邮寄送达、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下载打印。

办理流程：



附件：

《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代码

项目编码

案卷编号

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类型		立项 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建设规模 (M ²) / 市政长度 (M)					
	工程类别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地上最大层数		地下层数			
	栋数		基坑深度			
	总用地面积		最大建 筑高度			
	是否分标段		当前申报的是第几标段			
	合同工期		计划开 工时间	计划竣 工时间		
	用地批准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结构类别		基础类型			
	工程类型		申请范围 (房建)			
	投资 情况	项目拟投资规模(总投资) (万元)				
合同价格						

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			委托人联系方式	
	送达方式			邮政编码	
	送达地址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涉及请在方框内打钩）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起止时间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吊篮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预应力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起止时间
	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安装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爆破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文明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支付情况表	约定拨付计划		
	实际拨付时间及金额		
	（拨付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单位（人）承诺：

- 一、本单位（人）对本申请表以及所告知的事项均已知悉并理解。
- 二、本申请人及附送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由本单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人）：（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申请材料

1.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2. 规划认可需提交资料：

- (1) 《设计条件通知书》（共享）；
-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共享）；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共享）
-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共享）；
- (5) 经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共享）；
- (6) 有测绘资质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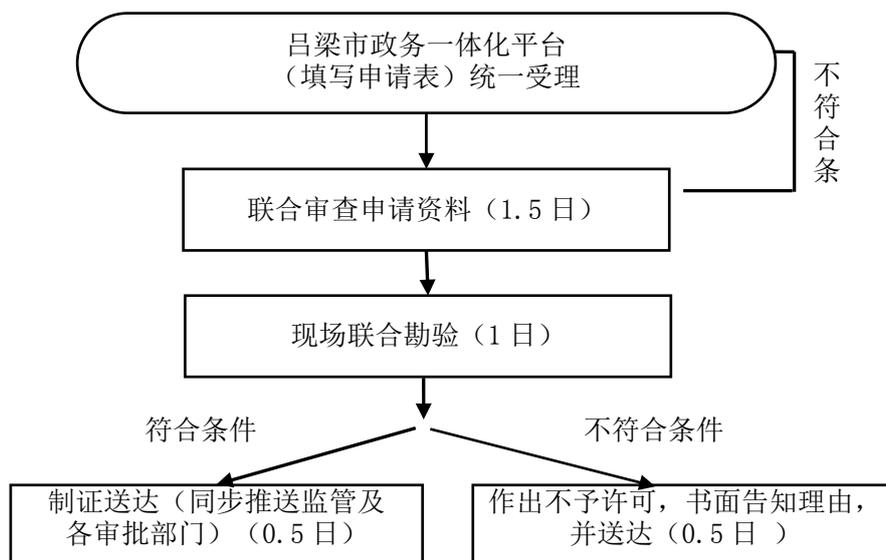
3. 消防验收备案需提交资料：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

取件方式：自取、邮寄送达、网上下载打印。

办理流程：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 (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对本申请表以及所告知的事项均已知悉并理解。 二、本申请人及附送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由本单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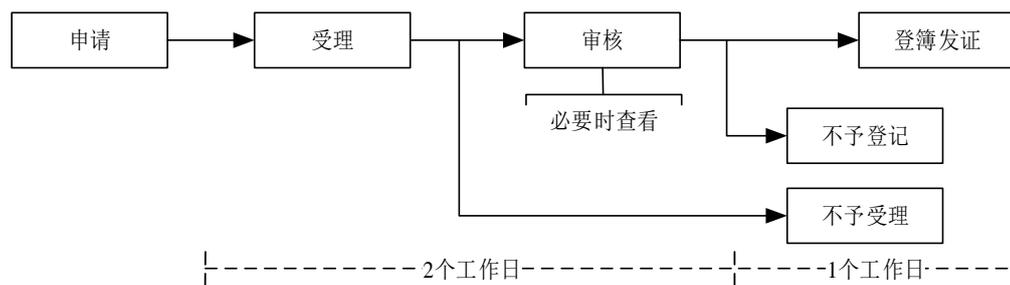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共享）；
3. 用地规划许可证（共享）；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共享）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共享）；
6.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含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规划认可证）（共享）；
7. 权籍调查表和测绘报告（包括宗地图、宗地界址坐标等）；
8. 完税凭证；
9. 土地出让金票据（共享）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

取件方式：自取、邮寄送达。

办理流程：



附件：

吕梁市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单位：平方米、元

申请 登记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查封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 请 人 情 况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话
	权利人				
	代理人				
	义务人				
	代理人				
不 动 产 情 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面积		用 途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用海类型		
抵 押 情 况	被担保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p>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声明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利人(代理人)签章： _____ 义务人(代理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询 问 事 项	<p>1、申请登记的事项是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共有类型：<input type="checkbox"/>按份共有 份额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共同共有</p> <p>4、共有人是否申请分别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其他说明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询问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询问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审管工程发（2021）60号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审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围绕“减时限、降成本、提质量”的总体目标，优化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保障工程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竣工联合验收。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和厂房。具体以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见附件)为准。

二、验收原则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

工联合验收工作遵循“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简易验收、限时办结”的工作原则，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优化验收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验收工作效率。

三、申请方式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在吕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或持相关材料至市或县（市、区）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申报。

四、申请材料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竣工联合验收，需填写《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1），并上传相关申请资料。

（一）规划认可申请资料

- （1）《设计条件通知书》（共享）；
-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共享）；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共享）；
-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共享）；
- （5）经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共享）；

（6）有测绘资质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原件。

（二）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资料

（1）消防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经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吕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五、受理申请

建设单位提交《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申请资料，由工程所属的市或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第一时间出具受理意见并推送监管部门。

六、验收时间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受理联合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申请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竣工联合验收。

七、验收流程

建设单位提交《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申请资料后，市或县（市、区）审批局应当三个工作日内审查完申请资料，并组织验收、监管人员开

展现场竣工联合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意见。

八、验收内容

在竣工验收阶段实行简易验收，取消建设项目人防、交通、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电、气、热等工程验收。对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消防验收备案实行联合竣工验收，统一出具《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附件2）。

九、验收结论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

当涉及的各项验收事项全部合格或者通过的，应当于竣工联合验收当日打印《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附件2）并交付建设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前或同时现场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设施连通。

当任意一项验收意见为“不通过”或“不合格”的，相关验收部门应当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进入竣工联合验收程序。

十、使用管理

此次竣工联合验收仅对当日现场消防及规划认可情况进行核查，建设单位应在投入使用后，加强维护管理。

十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住建、城管、规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事中事后抽查，对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验收后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申请表

2.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意见通知书(样本)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13



附件 2:

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

(样本)

2021 联验简字 XX 号

_____ 公司:

你单位在_____ (建设地点)建设的_____
_____(工程名称)经组织联合验收,于 2021 年__月__日
完成□规划□消防的联合验收。此次竣工联合验收仅对当日现场消防及竣工验收情况
进行核查,建设单位应在投入使用后,加强维护管理。

特此通知,请凭此通知书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备注:此通知书含附件(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 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

吕人社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70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长效机制，加强我市裁审衔接工作，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质量和效率，提升仲裁与司法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办法，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做好裁审衔接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落实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以及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各级人民法院要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保障的角度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工作目标，就是要积极探索和把握裁审衔接工作规律，逐步建立健全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实现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完善、运转顺畅、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仲裁的独特优势和司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保障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二、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

（一）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范围的研究与协调，逐步统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特别是社会保险和人事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对于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建立社会保险账户，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的争议，作为劳动争议处理；对于《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二、三、四、五项争议，作为人事争议处理。

（二）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各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应逐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对现有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严格按照现有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法律规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裁审法律适用标准不一致的问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或指导意见执行。各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要结合裁审工作实际，加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意见建议。

三、规范裁审程序衔接

（一）规范受理程序衔接。对于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范围的，仲裁委员会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列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符合人民法院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对于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的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应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未经仲裁前置程序直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的，应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按照撤回申请处理并作出决定书的案件，当事人再次就同样的仲裁请求提出仲

裁申请的，仲裁委员会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当事人持该不予受理通知书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对因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仲裁裁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立案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将受理情况告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决定该案件终止审理。

（二）规范保全程序衔接。仲裁委员会对在仲裁阶段可能因用人单位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致使裁决难以执行的，应告知劳动者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劳动者申请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转交申请书、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及需要保全财产的线索等材料。人民法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查和处理，并将结果通知仲裁委员会。

（三）规范证据认定程序。依法统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据认定标准，加大引导、规范当事人诚信仲裁和诉讼的力度。当事人在仲裁阶段认可、在诉讼阶段又予以否认的事实，除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否认在仲裁阶段所认可事实的主张不予采信。证人在仲裁阶段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的，在诉讼阶段可以不再出庭，但仍有需要质询的事实或当事人又提供反证的除外。

（四）规范执行程序衔接。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调解

书的执行工作，加大对涉及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特别是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等案件的执行力度。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向有执行权的人民法院移送先予执行裁定书及裁定书的送达回执等材料；接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促进裁审衔接常态化。各级人社部门和人民法院可不受地域、级别限制建立裁审衔接联席会议制度，互相通报工作情况，沟通协调争议仲裁与诉讼中的受理范围、程序衔接、法律适用标准等问题，共同研究分析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人社部门和人民法院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工作交流、案件信息交换等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推进裁审衔接工作常态化。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县级人民法院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并可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参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二）建立案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加大与人民法院案件信息交流工作制度。一是建立案件统计报表交流制度，每季度互通案件处理情况，共同分析总结。要重点统计分析裁审不一致案件、仲裁裁决未被执行案件及其原因，为下一步完善

裁审衔接工作提供量化指标依据。二是建立案件处理沟通制度，仲裁委员会在处理复杂案件时，可咨询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人民法院在处理经仲裁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时，可查阅仲裁相关材料，了解仲裁过程和办案思路。三是仲裁委员会要建立案件追踪制度，掌握经仲裁的重大疑难或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处理结果，裁审不一致的，要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找出具体原因。四是探索建立联合网络办公系统，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逐步实现电子卷宗借阅或共享，并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传播媒介加强日常工作信息的互通互享。

（三）建立疑难法律问题和典型案例研究制度，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市中院对于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及时开展专题研讨，加强典型案例的筛选、汇编和发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自由裁量尺度、服务当事人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存在严重不稳定因素的案件，及时通报情况，依法处理。市人社局与市中院每年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加强法治宣传，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建立联合培训制度，提高案件处理能力。各级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要与人民法院建立联合培训制度。通过定期共同召开疑难案件分析研讨会、理论研讨会、

联合调研、专题研究等方式，交流工作思路和意见；通过举办师资培训、远程在线培训、庭审观摩等方式，联合开展业务培训，合力提高仲裁员、审判员处理劳动争议的技能和法律素养，促进提高裁审衔接水平。加强对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业务培训，促使调解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最大限度将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在源头。

五、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与人民法院加强沟通联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科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庭牵头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各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要明确由专人或一个庭室统一负责裁审衔接工作，有关部门和庭室要积极参与配合。认真落实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机制，形成协调配合、通力合作的裁审衔接工作新格局。加强联合调查研究，不断探

索裁审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促进裁审衔接工作规范、顺畅运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并建立长效机制，将裁审衔接机制建设抓出实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中级人民法院年终对裁审衔接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大政策引导和宣传力度，增进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裁审衔接工作的了解，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促进裁审衔接机制建设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8235216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明确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审批权限的通知

吕审管社会函（2021）61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需要现场审核的内容一并纳入。通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在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时不再进行现场审核”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明确“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事项中的X射线影像诊断（含CT）的审批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市级仅承担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特此通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免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建设因 供水、排水等公共服务事项接入需占掘路等 行政审批的通知（试行）

吕营商办发〔2021〕7号

市城市管理局（供水、排水、供热），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山西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吕梁广电网络公司、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国兴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吕政发〔2019〕5号）、《吕梁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吕政办发〔2021〕42号）》，扩大改革受众面，提升本市公共服务事项接入服务效率和质量，经研究，决定免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建

设因供水、排水等公共服务事项接入需占掘路等行政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符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的项目”接入供水、排水、供气、供电、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事项，需挖掘城市道路、伐移城市树木和占用城市绿地，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公共服务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建设完成后恢复完善，掘路、伐移树木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政府统一购买。

供水：市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供水红线外供应接入；

供气：市区公共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供气

接入；

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不包括电力井室），开挖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 100 米的接入电力工程；

供热：市区公共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非居民用户的供热红线外供应接入，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开挖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 100 米的接入供热工程；

通讯：市区公共通讯管网覆盖范围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通讯红线外供应接入；

有线：市区公共有线管网覆盖范围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有线红线外供应接入；

排水：市区公共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排水红线外供应接入。

二、切实强化监管

各有关监管部门要从审查工作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督促实施单位及时妥善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三、有关要求

（一）本通知不适用于“城市主干道、

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占用森林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占掘路工程，公共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适用范围提供接入服务。

（二）公共服务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接入工程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和交通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施工现场全过程实行安全生产管理。

（三）公共服务单位应加强与交通、公安交管、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部门沟通、联系，施工前将施工方案在审批系统中推送主管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实施单位应将相关信息推送审批部门备案，并在工程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内容公示公开工作；公共服务单位就挖掘、占用道路（城市道路、公路）、临时占用绿地、伐移树木恢复严格遵照《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技术规定，并按标准恢复道路、绿地、移植树木等。

（四）挖掘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地下管线情况，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针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五）在工程竣工后，公共服务单位需及时汇总工程档案资料，并于3个月内将相关纸质和电子版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可

参照此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13



扫码咨询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明确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

吕审管社会发（2021）71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了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行政审批便利化，根据《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体政〔2013〕5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吕政发〔2014〕1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吕政发〔2016〕39号）及《省体育局关于公布省市县体育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标准清单的通知》（晋体政函〔2018〕75号）文件精神，现对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审批权限进行明确。

一、由市级许可的体育经营活动有：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包括：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6项。

2.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包括：热气球、运动飞机、跳伞、滑翔等4项。

二、由县级许可的体育经营活动有：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包括：武术、棋牌、轮滑、蹦极、救生、射箭、拳击、

柔道、射击、跆拳道、摔跤、滑冰、漂流、登山、汽车、摩托车、电子竞技、航空模型等18项。

健身气功的审批依照《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执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吕医保发〔2021〕70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按照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1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580元。按中央和省、市财政补助政策，一般县（汾阳市、孝义市）中央财政负担60%，省财政负担20%，市财政负担9%，县财政负担11%；享受西部政策的县（除汾阳市、孝义市以外的其他11个县区）中央财政负担80%，省财政负担10%，市财政负担4.5%，县财政负担5.5%。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一般县中央补助348元、省级补助116元、市级补助52.2元、县级补助63.8元；享受西部政策的县中央补助464元、省级补助58元、市级补助26.1元、县级补助31.9元。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于8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2021年预收2022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40元，达到每人每年320元。

进一步放开参加居民医保的户籍限

制，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与补助。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做好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落地工作，树立清单意识和科学决策意识，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和标准。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衔接，充分发挥综合保障功能。进一步巩固稳定住院待遇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政策和门诊慢性病病种及准入标准，并做好待遇衔接。全面实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专项行动方案，深化“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

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和救助制度。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根据实际合理确定救助待遇标准，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以下简称“等待期”），对居民医保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的、在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以及新生儿、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特殊群体，不设等待期。其他补缴人员，断缴1年以内的，等待期3个月；断缴1年以上的，等待期6个月。个人需全额补缴当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及各级财政补助

资金。

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进一步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完善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分类落实好脱贫人口各类医疗保障待遇,过渡期内持续抓好过度保障治理,清理存量过度保障政策。

落实参保动员主体责任,在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脱贫人口的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参尽参。参保资助对象和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做好高额费用负担患者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依申请落实医疗救助政策。要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完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制度,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探索给予倾斜救助。

四、加强医保支付管理

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西省医疗保障定

点医药机构准入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准入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着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DRG付费实现实际付费,并完善改进调整长效机制。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加强医保目录管理,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和我省实施意见,健全谈判药品落地监测机制,完善基本医保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管理。

五、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45号),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落地实施工作,积极开展市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同步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支付标准协同、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措施,做好采购协议期满后的接续工作,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积极探

索推进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完善带量采购中标同类药品医保报销限价覆盖范围,引导药品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效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推进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医药企业参加或委托参加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挂网采购、备案采购须提交守信承诺。对拒绝提交守信承诺的投标挂网企业采取约束措施,推动信用评价制度落地见效。不断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审核机制,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积极开展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六、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培训,完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制度,推进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持续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和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抽查复查,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欺诈骗保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重点整治,推进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向纵深发展。健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媒体曝光力度,营造维护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加强基金运行预警分析和监管,确保基金收支平衡。

夯实市级统筹基础,在统一执行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病种及准入标准的基础上,完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

机制,逐步统一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和职工大额疾病政策。逐步推进医疗救助管理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基金收支运行分析,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完善收支预算管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探索综合人口老龄化、慢性病等疾病谱变化、医疗支出水平增长等因素,开展基金支出预测分析。

七、加强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和跨省就医医保费用全国清算工作,及时结算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和服务示范点建设。增强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纳入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适当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管理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有效衔接,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服务方式创新并行,提高线上服务适老化水平,优化线下服务模式,保障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顺畅便捷办理业务。

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推动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

教育、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防止“漏报”、跟进“断保”、核实“停保”,实现参保信息动态更新。协同税务部门优化社会保险费征收系统,防止同一参保人在同一时间段内重复缴纳医保费。强化全面参保计划中市县党委、政府责任,压实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参保征缴责任,增强全民参保意识,确保应保尽保。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推进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查询信息、欠费提醒等“一次不用跑”。加快推进高频医保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优化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探索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实现路径。信息系统要完全融入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优化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制度规范以及平台功能。加强医保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共享,加快医保信息业务标准编码落地应用。

八、做好组织实施

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方式,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便捷高效、温暖舒心的医疗保障服务。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机制,做好基金运行评估和风险监测,制定工作预案,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按要求报告。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2021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 8492015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程序（试行）等的通知

吕交政法发〔2021〕318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吕司办发〔2021〕57号）安排，我局研究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程序等规范性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说明理由制度（试行）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p>第二十七条：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经营服务前三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备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二）按照落地经营协议投放车辆；（三）运营信息接入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四）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五）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引导用户安全文明出行；（六）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为使用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七）禁止向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提供车辆服务。</p>	<p>《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限制车辆投放，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轻微</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般</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项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限制 30%车辆投放，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项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限制 50%车辆投放，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限制车辆投放，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禁止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运输扬尘污染物料车辆上路行驶。	《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煤碳、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造成污染，但可立即整改的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造成污染，但无法立即整改的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造成污染，拒不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承运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附件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说明理由制度（试行）

为了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确保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说明理由制度是指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说明运用自由裁量权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和相关依据的工作制度。说明理由制度适用于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执法案件。

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口头告知行政相对人做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理由。

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按照一般程序执法时，应该依据《吕梁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对案件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在报送法制机构

审核时应当详细说明案件的事实情况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理由。

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五、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改正措施等因素。

六、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注明。

七、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试行）

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市交通综合执法队应当接受市交通运输局的执法评议考核，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内部的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第二条 执法评议考核应当遵守严格依法、公开公正、有错必纠、奖罚分明的原则。

第三条 评议考核内容包括：

-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适用执法依据是否准确、规范；
- （三）执法行为是否公正、文明、规范；
-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 （六）案卷质量情况。

第四条 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将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内部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方法包括：

- （一）审阅有关报告材料、听取情况汇报；
- （二）组织现场检查或者暗访活动；
- （三）评查执法案卷，调阅相关文件、资料；
- （四）进行专项工作检查或者专案调查；
- （五）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水平测试。

外部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方法包括：

- （一）召开座谈会；
- （二）发放执法评议卡；
- （三）设立公众意见箱；
- （四）开通执法评议专线电话；
- （五）聘请监督评议员；
- （六）发放问卷调查表；
- （七）举行民意测验。

第五条 执法评议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的内容范围确定各项考核内容所占分数。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以年度计分为准，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年度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应当确认为不达标：

（一）违法执法导致行政相对人受伤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违法执法拒不纠正导致行政相对人长期赴京、到省上访的；

（三）违法执法导致媒体集中报道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造成较为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对上级指出的严重违法问题未予改正的；

（五）弄虚作假、对已生效的执法文书等执法卷宗材料进行事后加工、修改、完善的；

（六）拒绝接受或者不积极配合执法评议考核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中适当加分：

（一）在重大社会事件中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者履行法定义务及时、适当，在本地区或者本系统反响良好的；

（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扎实，总结典型经验，被上级主管部门推广的。

第八条 年度被评为优秀的各执法单位及工作人员，给予表彰；被评为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切实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的错案及执法过错的发生，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过错责任是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因故意或过失，枉法滥用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集体的利益造成损害所应当承担的过错责任。

第三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责任追究制度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过错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的执法监督措施。

第四条 全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错案责任追究应坚持下列原则：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二）有错必究，责任自负，错案追究与加强行政执法相结合；

（三）依法监督，责罚相当，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四）保护正当行政执法行为；

（五）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受到责任追究：

（一）因滥用或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滥用或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滥用或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的；

（四）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因滥用或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引起当事人投诉，并被查实者，且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承办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事项；人事、监察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负责对错案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八条 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工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立案审核错案，提出对错案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二）负责处理对错案及其责任认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三）对下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的错案责任追究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有关人员行政处分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

由责任人所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事、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第十条 经确认为错案的，按下列规定确认错案责任人并划分责任：

（一）行政执法人员独立行使职权造成的错案，由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责任。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的错案，由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不能区分主从的，共同承担责任。

（二）经审核后出现的错案，由于行政执法人员提出错误意见而审核人员没有鉴别出来并予以纠正造成的，由审核和行政执法人员共同承担责任；由于行政执法人员隐瞒事实等原因致使审核人员失误造成的，由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责任；由于审核人员改变行政执法人员的正确意见造成的，由审核人员承担责任。

（三）经集体研究决定造成的错案，主持研究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坚持或者支持错误意见的其他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错案的事实、情节及其危害后果，应当对错案责任人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应当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三）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或

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错案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或者减轻其责任：

（一）行政执法过错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

（二）因不可抗力使错案危害后果加重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追究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十三条 错案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追究其责任：

（一）因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或者命令导致错案的；

（二）因对法律具体适用的理解不一致而被有关机关认定为错案的；

（三）因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原来正确的具体行政行为而造成错案的；

（四）错案责任人员主动发现案件有错误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因法定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结论错误直接导致错案的；

（六）其他可以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人员对错案及其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运管机构申请复核。受理复核的机关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抄送原处理机关。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错案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3714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